

冊二

書名 洗冤錄不分卷  
撰者 宋 宋慈 撰  
卷 冊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檢驗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1  
編號 B3884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84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洗冤錄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洗冤錄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

參議官宋慈惠父 編

條令 一檢覆總說上 一檢覆總說下

疑難雜說上 一疑難雜說下 一初檢

覆檢 一驗屍 一婦人附小兒屍并胞胎

時變動 一洗屍 一驗未埋瘞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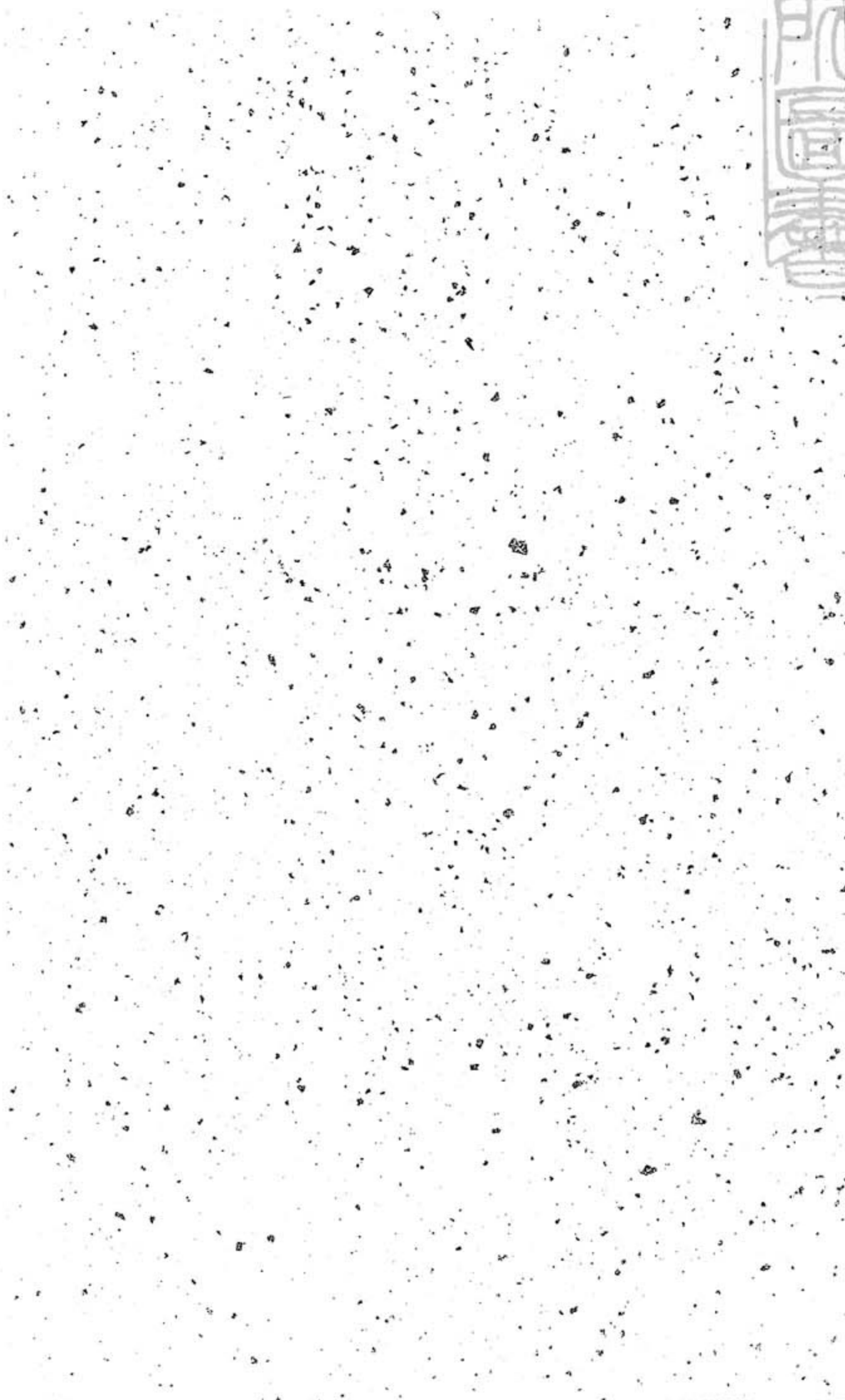
已殞殞屍 一驗壞爛屍 一無憑檢驗

僵死瘁死 一驗骨 一論骨脉要害去處

縊 一勒死假自縊 一溺死

物手足 死傷 一自刑 一殺傷

屍首異處 一火死 一湯潑死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0 1 2 3 4 5 6 7 8 9 10<sup>2m</sup>

二九



骨不淨見錫用則骨多黧

若有人作藥將藥物至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解  
法見檢死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卷其色白與無痕同何以办之當  
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  
油溢出則指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  
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  
必浸入不損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子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  
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有刺向裏或外敲  
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筋骸骨有他故處骨青骨

折處滯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奉大是頭撞小是脚尖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作作行人指定鳴起

擁卷檢訖作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嚼頂心至顛門骨鼻梁骨骸顛骨并口骨并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頰骨並全兩肩并兩臆骨全胸前

龜子骨坎心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膝左腿左臚肋并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並全

右亦如之

轉轉嚼腦后乘枕骨脊下至尾咀骨並全

凡驗元被殺傷死人經日屍者壞蛆虫啞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証若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為驗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敷亦不去指甲感之方脫勿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髑髏脊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膝骨腰腿骨臚肋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三三四連尾蛆骨處肺之并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于檢奏兩肩兩膝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

先用帛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  
眼扎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訖照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  
掘坑埋瘞作堽標訖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毒草名曰滅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  
必變黑黧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前打處自有暈痕  
若無暈痕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為痕切須子細辨別  
真偽

自縊

自縊自死者而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  
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微云齒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  
齒門二分至三分而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  
涎沫而手須握大姆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



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冰

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

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合一尺大

寸一尺人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入肥則勒深瘦則淺

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項身致死則痕跡

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帛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

淺低處自縊身多臥于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

喉下覆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于耳邊者不至腦後髮

際下

自縊處有八尺以上而脚懸空所踏物須倍高如懸

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山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

縊而死

看經泥兩項看死人赤脚或著鞋其踏上去處有無印下  
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項看死人踏其  
物入頭在繩套內項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  
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后自以手繫  
高處項是先看立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  
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著方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  
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  
縮項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墜

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  
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双積  
垂下踏高入頭在積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  
纏過耳后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駭襟必告  
檢官乞只申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  
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為之柰何項  
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典今開處作兩截  
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潤狹並同  
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屍而眼合而  
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系至一今肉色黃形體瘦兩手

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緊  
死後只在手內湏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  
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今教較深曾被  
救解則其屍肚脹舌口不咬舌臂后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椽梁枋桁之類塵土流亂  
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于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

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那動必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  
見本人自用甚物于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續繫定或  
于項下作活續套即驗所看衣新旧打量身四至東西

南北至甚物面覷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  
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  
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  
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于露明處  
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  
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  
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  
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  
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間  
自縊若是奴僕先問家主討契書驗仍看契上有無  
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元吊掛蹤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

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死以防死

又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著其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于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后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千連人之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內潰見骨但驗兩

頭其繩若入糟謂兩耳連額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

皆赤色者是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美殺假作自縊甚易辨其自縊者用繩

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后深紫色眼合唇開手

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骨前有涎

滴沫脣后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開

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

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動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办如跡

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立限殺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穿襦或樹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  
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不不起于耳後髮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  
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拗着即  
喉下有衣衫頰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絲臨時子  
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于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  
項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地卧為被勒時爭命項  
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止有磕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項看觀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  
天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札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  
氣血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后繫

縛者無血癢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紫赤色但只是白  
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卧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

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

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鬢緊頭其

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

及有此小淡色血活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

驗也蓋其人未死必須爭氣氣脉往來搐水入腸內兩

手自然拳曲脚鏗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

若檢覆還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泡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此是被入倒提水搵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  
是淪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  
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  
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而手微握身上  
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污泥者須脫下衣裳用水  
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  
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

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而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  
眼耳鼻無水瀝流水指爪罅縫並無沙泥而手不拳縮  
兩腳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  
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  
痕迹雖是投水亦令押合千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  
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卧之  
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  
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則手開眼微閉  
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提逼或他人  
推送入井

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淤泥等事若  
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  
殺人驗之果無他物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  
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  
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卸一捕限而貽罔測  
之憂

諸溺河池

行便者謂之河池

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

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漂  
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  
官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  
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緣死或即申官或經

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  
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  
窠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夫尺坎窠則量四  
至河江陂潭屍起浮或見處池岸并池塘坎窠係何人  
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  
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  
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  
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

不必量但約入若干丈尺方斃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  
 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以丈竿量到屍近也尺  
 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  
 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齒張頭面連遍身上下  
 皮血並皆一紫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  
 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  
 傷損他故又定奪年額形狀不淨只檢本人口鼻內有  
 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其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  
 及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淨與春夏秋末不伴無寒初不同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妾未落水先已驚被控

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于

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

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灑器之屬以

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

生前刃傷豈不利官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用刃

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翻訟勅諸醫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按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籠粗布鞋袖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殺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脊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依要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痕癢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

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

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少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又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寸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尺作拳足他物當以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凡打着兩日身死

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足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看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必先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棒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又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命切須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边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号右边損即損處在近后若在前即非也若在后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致打實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或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卷之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卷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后以醋糟候一日除以小水洗痕即出

若將棒木皮卷成痕假作他物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裏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他物打死將青竹篔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

而光平更不堅硬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用

把定刀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鬢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

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

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下兩脇肋太陽頂門要

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斡不深及不係

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后

過喉一二寸由右手必起自左耳后傷在喉骨上難死

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不虛而易斲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右邊蓋下刃太重漸上負痛手目而輕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

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

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

食系斷須頭鬢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

若自用力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札

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

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后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

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于瘡口爰

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  
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  
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  
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  
于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  
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  
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后即無血行

###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髮寬或亂兩手微握所  
被傷處要害今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刀物來傷之時必須爭腕用手  
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  
處若行兇人于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  
無痕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刀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  
后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  
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兩骨損與不損

若尖刃斧痕上濶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  
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并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  
深必透箝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幹着要害處瘡口多  
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  
痕血點可驗



天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刀擦刮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左脇下是以擦刮者三兩痕

凡檢刀鎗刃所剔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看甚衣裳上有無血跡傷處長濶深分寸透而不透刃或腸肚出骨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刀傷衣服穿牙孔如破竹鎗尖物殺傷致命便說尖硬物殺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其物及生前死后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潤花文六六出若肉痕齊截只作死后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汗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及卷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后用刃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

更無血花也蓋人死后血脈一不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后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瘡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血不灌瘡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色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后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后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



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汚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角后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着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后身便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提淫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干樣下

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讐

###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湊首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并聳皺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皺係死后斫落

###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火兩手脚皆拳縮其

麻未死前破呼

吸烟灰入口

鼻內

若死后燒者

其人雖手

其

脚拳縮口內即無烟火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背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黃皮肉搐皺並無指漿燻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又若被刃殺死却佐火燒死者勒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于屍首下淨地上用釀米醋酒澆若足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却恐殺死后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

因與人有讐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無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隣証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毀或被入燒斃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位聞見詳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緊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无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

湯發死

凡被熱湯發傷者其屍皮肉皆折及脫白色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是頭面骨前如因鬪打或頭衝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后脫其臂腿上有打損處其地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而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其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乾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蛇身或青蛇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

死前須吐虫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穿出有空腹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后

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脹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畧腹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証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及日皮肉尚有赤作黑色若經火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點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凡服毒死或時即發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于衣服上尋余藥及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虫毒遍身上下頭面等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

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西有之亦類中盡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  
盡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后藥盡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  
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瓜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  
腹脹或瀉血酒盡腹脹或吐瀉血

此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奪出  
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唇破裂而耳脹大腹肚臃脹糞  
門脹結十指甲青黑

全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  
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去  
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頭唇

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發出血皮肉裂舌與  
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無血與糞門不出乃  
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楷洗過探入死入喉內以紙密  
封良久水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楷洗其色不去如  
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入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証即  
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  
先以用銀釵探入死人口訖却用熱糟醋自下楷洗漸



漸向上頂令氣透其薰蒸黑色始見如便將熱糟醋日  
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  
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  
用布袋盛熟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細  
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一起著在前大米占米飯  
上以手三指緊握白米飯如鴨子大母令冷急開屍口  
齒外放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唇陰門之  
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  
綿絮放醋窩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罨屍却將綿絮  
蓋復若畏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賤口內黑臭惡汁  
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后除夫綿絮糯米飯彼臭惡之汁

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  
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  
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類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  
魏葉尖長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收藏經久作  
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  
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消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  
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尽吐出惡  
物而甦如以遲無可救者

病死

凡因病死若於床羸瘦面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  
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癰痕

余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者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面色痿黃口眼合兩手

微握口齒焦黃唇不蓋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身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特涎壅于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反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閉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開涎垂流溢卒死于邪崇其屍不在于肥瘦兩手皆握拳暗爪甲多青或著

風如發驚搖死者口眼歪喎斜手足必拳縮臂展手足

細小涎沫六流

以上三項大畧相似更檢驗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通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六微縮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齒門俱不出面皮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無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淨少熱氣則兩腮紅面

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証

錢戲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閉緊禁手脚俱伸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中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

脇脇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后經日發動腹內藏

汚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

細

凡驗病死之人緣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吃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后對衆証定如別無他故只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証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

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復驗

鍼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罪

劊口詞

凡劊口詞恐非正身或以他人偽作病狀代其備說一時不办認合於所狀內云日后再或死亡申官後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知所警

論罪囚

凡驗諸處獄中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人祭逆舖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潤狹看陰囊及頰人陰門并兩脇肋腰  
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边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边橫長三寸五分  
闊三寸各深二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二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  
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  
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腫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及時宜

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  
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刺杖侵及外際而死者尤須細驗  
跌死

元 杖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撐所在并屋高杖樹

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低物或物磕擦痕  
癢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宜有血出若傷重分

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塌壓死

元 被塌壓死者兩眼睜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  
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瘡赤腫皮破處

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著要害致命如不壓  
著要害不致死死后壓即無此狀

元 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其屋沿身虛怯要  
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

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著痕

損分寸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后命絕死者眼開睛

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癰赤黑色糞門突出及

便溺污壞衣服

硬物癰疔死

凡被外物癰疔死者肋后有癰疔著紫赤腫方圓三寸四

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浮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

害致命去處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而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

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紫倒

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黑痕不致死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頭骨前

或在小腹脇肋不可拘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緊

緊

凡車輪頭拶着處多在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去處便

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

眼皺可后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牽

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  
及腦后腦縫髮開髮髮如焰火燒從上至下時有手掌  
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骨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面色黃口眼多開而手拳握髮髻散亂  
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血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及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指損痕傷處成窟或  
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  
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處隣人供責為証

蛇虫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畔青腫  
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体尤腫面黑如榆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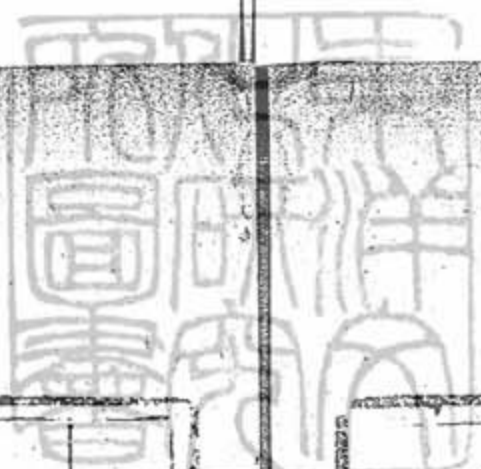
定作毒氣灌者甚處致死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焦小會首等衆勒作行人用醋  
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  
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  
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  
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日以驗致死因依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吃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  
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之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  
此形狀灑子細体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証  
分明方可定死狀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彊精氣耗盡脫死于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着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頃子細檢驗如有痕跡令申官多方休訪

死后仰臥停泊微有赤色

凡死人項后背上兩脇后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后兩脚脰兩脚肚子上下微有赤色

驗是本人身上后一向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却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死後虫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週週有虫鼠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粗大

發塚

驗是其向墳園長濶多少被賊人開鋤墳上狼藉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驗隣縣屍

凡隣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隣縣覆蓋為他前檢不明于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幅手足頸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殮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

人給作無憑檢驗

辟穢方

三神湯 能辟死氣

蒼朮 二兩末 泔浸兩宿 焙乾 白朮 半兩 甘草 半兩 炙

右為細末 每服二錢 入盞少許 煎服

辟穢丹 能辟穢氣

麝香 少許 細辛 半兩 茸 松 一兩 川芎 二兩

右為細末 密圓如彈子 大久 嘗為妙 每用一九 燒之

蘇合香丸 每一丸 含化 辟惡

救死方

若縊從早至夜 雖冷亦可救 從夜至早 稍難 若心下溫一日以上 猶可救 不絕 但歛小抱 解於卧 令一人然

其兩肩以手拔其髮 常令緊 一人微以熨 整喉 嚨 像 元

以手擦胸上 散動之 一人磨擦臂 屈伸之 若以僵仆

漸強 屈之又按其腹 如此一飯久 即氣從口出 復呼吸

眼開 勿苦勞動 又以官桂湯及粥 飲與之 令潤咽喉

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 若依此救 無有不活者

又法 緊用手卷其口 勿令通氣 兩時許 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 細辛 等分為末 如大豆許 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者 尚可救 搗皂角以綿裹 納下部內 須臾出水

即活

又屈死人 兩足著人肩上 以死人背貼生人背 擔之 吐出

水即活

又先打壁泥一者 置地上 却以死者仰卧其上 更以壁土

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洪丞相  
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炒熱沙覆死人而上下著沙只留出口耳鼻沙冷溫又  
換救易即甦

又醋半碗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于臍上灸百壯

暈死于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却取爛

灌死者即活

中暈不省人事若與冷水吃即死但且急取電間微熱灰

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中扇腹脇間良久甦醒不省便

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禁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

上冷即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與之若不先溫

其心便以火灸則冷氣與火爭必死

又用毡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

如衲毡法候四肢溫即止

魔死不得用灯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

根及足拇指畔及垂其面必活

魔不省者移動其小臥處徐上喚之即省夜間魔者元有

灯即存元無灯切不可灯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作繩刺入鼻



中

天鹽湯灌之

天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得

灸灸而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指向上生毛處

又皂角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尚  
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

凡卒死或死病及睡卧間忽然而絕者皆是中惡也用韭

黃心于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開血出即活

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烟薰鼻中

細浸好酒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反提其兩手令驚酒

史即活

又灸臍中百壯吹鼻中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薑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

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

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璟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

白熱鍋炒熱遍傳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無痛

矣曾語樂平知縣鮑芹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

好翻爰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傅傷損

處活人甚多大尉為之減少出張聲遠經驗方

胎動不安

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一兩半 當歸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以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又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與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五絕反撲打卒死等俱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盤屈在地上如僧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却以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百毒



凡檢驗無憑之尸宜說頭髮腿落由髮頭而遍身皮肉並  
皆一槩青黑捷皮壞爛及被蛆虫啞破骨殖頭露去處  
出洗冤錄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頭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只  
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  
驗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類形  
狀致死因依不待兼用手揣捏上下並無骨損去處出

洗冤錄

覆檢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迭出  
蛆虫啞食委壞爛出洗冤錄疑難類

四墳內及屋下殯殮處

先檢墳係何人地上土名某處土堆一個生高及長闊並各



所  
圖  
書  
印

Blank page with a vertical line and a grid structure on the left side.